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8003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汶明石料厂

法定代表人:宗富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592993340J

地址: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3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厂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砖混钢架彩钢瓦弓形房原料库一座;钢架彩钢瓦弓形棚成品库一座;安装提升机、压泥机和浓缩罐各一台等。经查,该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11月2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5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4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等。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

听告字〔2025〕00800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规定，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你厂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本决定书到缴款方开户行办理缴款业务。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